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昆 114 上職議 5548 字第 1149051112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5548 號被告潘科余違反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人潘科余之處分書正本
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
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」

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5548